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3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紫光国芯	指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具体为： 西安迪润芯盛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五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六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七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八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人	指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中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投资人，合计 6 家，包括： 北京新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西高投弘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唐兴中小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汇盈润信兴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科控创新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紫光国芯的主办券商，对紫光国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紫光国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308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具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江喜平，监事雒琼，副总经理俞冰，副总经理左丰国，副总经理王成伟，副总经理王嵩，副总经理王正文，财务总监王磊，董事会秘书吴晓冬。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书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5年1月2日，紫光国芯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江喜平回避表决，参会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 月 2 日，紫光国芯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雒琼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参会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 月 2 日，紫光国芯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2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49 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紫光国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经查询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以及参与对象个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合法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资金来源不涉及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8,306,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6.75%，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紫光国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 授予价格的设定及合理性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15.08 元/股，具体为外部投资人认购的投资总额 131,000,000.00 元除以外部投资人认购的股份数 8,687,003 股，保留两位小数后确定。

2、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XAAA1B001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135,1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0,960,765.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8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挂牌至审

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销率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经筛选该行业内的挂牌公司，选取 2023 年至今实施股票定向发行的案例，列示其发行市盈率、市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服务	认购结果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市盈率(TTM)	发行市销率(TTM)
1	确安科技 430094.NQ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设计验证、测试适配器设计加工和整体测试解决方案等	2024/5/16	5.74	174.57	2.82
2	晟矽微电 430276.NQ	各类通用型、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微控制器，采用 Fabless 并自建封测线的运营模式	2024/5/8	3.50	-	2.51
3	中基国威 873030.NQ	MCU 芯片、ASIC 芯片，并提供芯片设计服务等，采用 Fabless 运营模式	2023/2/24	31.25	16.36	4.97
平均数				-	95.47	3.43
中位数				-	95.47	2.82
公司本次发行				15.08	-	1.40

注：计算市销率、市净率中的年度收入、净利润指标，按照最终版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报告期最后一年滚动计算。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负，因此可比公司市盈率指标的参考性较弱。在发行市销率方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销率低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中位数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组合中存在部分传统产品，该类产品具有收入较高但毛利率偏低的行业特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毛利产品的营收占比。整体判断

公司本轮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属于轻资产 Fabless 企业，不适宜用市净率指标。

(5)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形。

(6) 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6,135,100 元，对应股本 106,135,100 股。

报告期内除上述设立股份制公司的过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本变动的情况。

(7)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在半导体存储等领域的技术实力及发展潜力，综合考虑了内部员工持股计划与外部人投资人的价值判断及接受程度，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人，所有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均相同，均系发行对象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

公司本次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且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价格与外部投资人保持一致，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光国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一）西安迪润芯盛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迪润芯盛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50DW1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号楼4层10403-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西安迪润芯盛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迪润芯盛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50G0C9L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号楼4层10403-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西安迪润芯盛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迪润芯盛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5JBAK8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丰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号楼4层10403-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西安迪润芯盛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迪润芯盛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44CPL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号楼4层10403-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西安迪润芯盛五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迪润芯盛五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50L493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号楼4层10403-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六）西安迪润芯盛六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迪润芯盛六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5JC4GX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丰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号楼4层10403-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西安迪润芯盛七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迪润芯盛七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5UWM32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丰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号楼4层10403-1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西安迪润芯盛八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迪润芯盛八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50CC6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喜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号楼4层10403-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 西安迪润芯盛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迪润芯盛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50FHM6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喜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号楼4层10403-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 西安迪润芯盛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迪润芯盛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5W19M1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喜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号楼4层10403-1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

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其中，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光国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规定的条件和应履行的程序提前终止，详见本意见“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规定的条件和应履行的程序继续展期，详见本意见“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36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高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

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

2、锁定期内，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下同）不得进行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

3、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情形，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在股份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 6 号》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参与对象均知悉且同意。

4、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持有人依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锁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

5、解除限售

(1) 锁定期届满，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获解限售部分的股票，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或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于每年设置至少一个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减持窗口期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具体确认并通知持有人。持有人自行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减持申请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持股平台按市场价出售份额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如果持有人申报的总减持份额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额度限制的，由管理委员会在相应额度限制内调整各持有人实际可减持数量。

(2)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

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不会导致调整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则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增发与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八）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2、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

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离职退出：

（1）离职退出情形

①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②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退出情形。

（2）离职退出形式

①锁定期内

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管理委员会决策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管理委员会指定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包括已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以及其他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2）该持股平台剩余持有人有权受让。持股平台剩余持有人申购的，如剩余持有人合计申购额等于或低于拟转让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则按照剩余持有人申购金额获得出资额；如剩余持有人合计申购额高于拟转让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其可实际获得的出资额数量=拟转让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剩余持有人各自申购数量÷剩余持有人合计申购总量）。

以上（1）、（2）两项受让的购买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该持有人取得持股平台出资额的成本+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实际天数÷365天×合伙企业设立时根据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即1.5%）。

持股平台若相关持有人拒绝或怠于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合伙份额进行处置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相关人员办理，且该合伙份额处置所得收益超过按上述购买价格部分的，由持股平台剩余合伙人按持股比例享有。

②锁定期外

自满足证券监管要求的锁定期届满并依据实际情形确定的最短的合理期限内减持完毕。在满足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减持办法详见本意见“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二）锁定期限/5、解除限售”相关规定。

2、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1）非负面情形

①参与对象退休（持有人在退休后需承诺不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②跟投人员身故，其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可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2）非负面退出形式：

①锁定期内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出现非负面情形，且参与对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监管政策，以及公司认定的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情形的，该持有人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②锁定期外

详见本意见“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二）锁定期限/5、解除限售”相关规定。

3、持有人离婚

配偶不得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申请司法查封或主张分割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成为公司股东，此条款视为持有人与其配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财产的婚内约定，持有人与其配偶的其他约定与此不符的，以此条款

为准。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或在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间调动但仍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可以继续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2)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十)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未能依照此程序延长存续期，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剩余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一次性全部出售并进行清算、分配程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或提前终止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5 年 1 月 2 日，紫光国芯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江喜平回避表决，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2日，紫光国芯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雒琼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2日，紫光国芯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2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49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6日，紫光国芯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监事会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10）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紫光国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紫光国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